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永安林业

编号：2024-058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4日下午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林业大厦公司8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91,381,5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4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1,062,0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0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319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336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6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319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彭亚峰先生、张卫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关于补选彭亚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1,08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67%。

1.02.候选人：关于补选张卫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1,096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候选人：关于补选彭亚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40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052%。

1.02.候选人：关于补选张卫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0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597%。

表决结果：彭亚峰、张卫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

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张晓萌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